（上接B14版）

上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院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兴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宁波银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黄岩支行、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杭州银行保椒支行、浙商银行黄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岩支行、中国银行黄岩支行等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本次拟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在原审议通过的申请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14亿元。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向中国农业银行院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兴业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兴业银行台州分行、宁波银行台州分行、招商银行台州分行黄岩支行、中信银行台州黄岩支行、杭州银行保椒支行、浙商银行黄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黄岩支行、中国银行黄岩支行、平安银行台州黄岩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华夏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等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6.56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上述增加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二、本次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增加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包括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1日，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0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0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12.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2.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议案1.00、2.00、3.00、4.00、5.00、6.00、7.00、8.00、9.00、10.00、11.00、12.01、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4、本次会议在审议议案1.00、2.00、3.00、4.00、5.00、7.00、9.00、10.00时，关联股东王友利、黄伟红、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丰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8月18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丰立智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802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80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玲娟

电话：0576-84875999

传真：0576-8487599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68”；投票简称：“丰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一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0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2.0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09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12.10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2.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8月18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5:30-16: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事件、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三、参加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友利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于玲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17:00前访问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580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580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0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5年半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性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经分析，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490.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本次半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0.00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3.66
3、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5
小计	-22.11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8.72
小计	-468.72
合计	-490.83

上表计提的减值损失以负数填列。

特别提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490.83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0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上述减值准备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7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2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225,435,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7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股份4,72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代表股份4,735,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4,723,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彦君女士：同意股份数220,972,850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0204%；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松先生：同意股份数220,976,385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0220%；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辛毅女士：同意股份数221,000,201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0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郭彦君女士：同意股份数272,850股，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5.7617%；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友松先生：同意股份数276,385股，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5.8363%；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辛毅女士：同意股份数300,201股，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3392%。

表决结果：郭彦君女士、李友松先生、辛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小冰先生：同意股份数220,977,940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0226%；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建梅女士：同意股份数221,014,497股，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98.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小冰先生：同意股份数277,940股，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5.8692%；

（2）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建梅女士：同意股份数314,497股，得票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6411%。

表决结果：刘小冰先生、叶建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静、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7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6: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郭彦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效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郭彦君

委员：李友松、辛毅、刘小冰（独立董事）、叶建梅（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叶建梅（独立董事）

委员：李友松、刘小冰（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叶建梅（独立董事）

委员：李友松、刘小冰（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小冰（独立董事）

委员：郭彦君、叶建梅（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彦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辛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建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解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史乙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5－08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简历详见附件），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彦君、李友松、辛毅

独立董事：刘小冰、叶建梅

公司董事会成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郭彦君

委员：李友松、辛毅、刘小冰（独立董事）、叶建梅（独立董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叶建梅（独立董事）

委员：李友松、刘小冰（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叶建梅（独立董事）

委员：李友松、刘小冰（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刘小冰（独立董事）

委员：郭彦君、叶建梅（独立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郭彦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辛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建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解峰先生为内审负责人，史乙轲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辛毅女士、史乙轲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西门大街509号金浦东悦时代广场A栋

联系电话：025-83799778

电子邮箱：gpro000545@163.com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附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郭彦君女士：1992年出生，美国纽约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理科硕士。现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安徽金浦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截至公告日，郭彦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彦君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金东先生之女，现任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郭彦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